

北京13专业自考生4月10日起领学位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13_E4_B8_c67_214282.htm 2006年下半年申请汉语言文学等13个专业的考生，可按专业分别于4月10日或11日到北京教育考试院一层业务大厅领取学位证书。据了解，汉语言文学、国际贸易、金融、金融管理、保险等5专业学位证书发放安排在4月10日（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00）。财税、经济学、行政管理、新闻学、档案学、商务管理、会计、工商企业管理等8专业学位证书发放安排在4月11日（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00）。考生领证要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书。代领者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被代领者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书）。往届各专业未领者可随本次领取。市自考办相关负责人提醒，考生领到学位证书后，要妥善保管。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办，只能由发证部门开具相关证明，该证明具有同等效力。据悉，自考毕业生获得学位是成人高等教育学位，效力等同于普通高校学士学位。考生通过计划的全部课程（含笔试、口试、实习、实验）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优良且一次性通过，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，可获得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院校授予的相应学科学位。如论文答辩未通过，必须补作合格方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，但不授予学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